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發行新股份

謹此提述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完成。324,085,995股認購股份全部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獲發行及配發予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08,000,000	15.67%	508,000,000	14.25%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	—	324,085,995	9.09%
其他公眾股東	2,732,859,951	84.33%	2,732,859,951	76.66%
總計	<u>3,240,859,951</u>	<u>100.00%</u>	<u>3,564,945,946</u>	<u>100.00%</u>

附註：百分比可作取整調整。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筱明先生及張子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